联 合 国 S/2019/56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 4 段，安全理事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19 年 7 月 8 日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19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注意本信及所附报告。

天野之弥(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所作与其正在进行的铀浓缩的丰度有关的核相关承诺情况。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以往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1]

与浓缩相关的活动

2. 2019 年 7 月 7 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经过更新的设计资料，其中表明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六氟化铀产品的铀-235 浓缩丰度达到 5%。2019 年 7 月 8 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根据营运者的评定，纳坦兹燃料浓缩厂该六氟化铀产品的浓缩丰度“约为 4.5%”。

3. 2019 年 7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利用其在线浓缩监测器核实，伊朗正在燃料浓缩厂对六氟化铀进行铀-235 浓缩丰度超过 3.67%的浓缩。[2] 同一天，原子能机构采集了该六氟化铀产品的样品，以便进行分析。

---

[1] GOV/2019/21 号文件和 GOV/INF/2019/8 号文件。

[2]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 — 核相关措施”，第 28 段。